

強積金受託人管治工作坊

2017年10月17日

總結發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行政總監

陳唐芷青女士

各位嘉賓、先生、女士：

大家好！今天是積金局首次舉辦強積金受託人管治工作坊，得到強積金業界鼎力支持，我感到非常鼓舞。我很高興看見很多熟悉的面孔，當中有在強積金制度成立時已相識的舊同事、老朋友；也有一些新朋友，是強積金受託人董事局新委任的成員，他們為強積金制度帶來豐富多樣的專業知識和專長。

2. 我亦在此感謝各位蒞臨這個重要的工作坊。希望大家享受今天各個環節，並與我一樣獲益良多。

3. 雖然今天的活動已接近尾聲，但我知道在我總結發言後，在座的受託人董事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會不辭勞苦，舉行一個閉門圓桌會議，所以我的發言會盡量簡短。

4. 首先，我衷心感謝今天工作坊的各位講者，他們就着何謂強積金受託人的良好管治這個課題，提出很多實用意見，和一眾與會者熱烈討論，實在難能可貴。到現在，我相信大家都同意，強積金受託人須達致良好管治，這並不純粹是規管機構提倡的口號，而是為四百多萬名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最佳退休投資成果的一項重要因素。

5. 強積金計劃對計劃成員來說，怎樣才是取得最佳成果？當然是在計劃成員把辛苦賺來的金錢交託予強積金受託人投資後，能夠獲得合理的回報，這才算是取得最佳成果。

6. 在今日多位講者的發言和討論中，重複提到受託人的受信責任和董事局的問責性。正如陳智思議員今早所言，受託人在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方面，責無旁貸。

7. 受託人必須履行受信責任，為計劃成員的利益而不是為受託人或其金融集團本身的利益行事。

8. 強積金受託人雖然是商業機構，但他們同時肩負社會責任。強積金制度是強制參加的，目的是協助就業人口積穀防老，為自己的退休保障而儲蓄。受託人作為專業人士，受託管理全港計劃成員合共\$8,000 億並很快將滾存至\$10,000 億的強積金儲蓄，自然責任重大，須為計劃成員謀求最大利益。

9. 要做到這一點，今天有講者談到，受託人必須制訂嚴謹健全的管治紀律，藉以為計劃成員謀取更佳儲蓄成果，以符合他們的退休需要。此外亦有講者談到，受託人須挑選不同專業知識範疇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局，培育正確的風險管理文化，事事以成員為中心，建立良好的溝通系統，加強內部及與計劃成員的溝通，以及提高資訊透明度。此外，受託人必須瞭解計劃成員的需要，力求使強積金投資和服務物有所值。

10. 良好管治是指強積金受託人的管治團隊在作出與計劃有關的投資及運作決定時，均應時刻恪守「以成員為先」的原則，例如在委任服務提供者時，必須考慮周詳，以及審慎釐定服務費用。受託人的管治團隊應時刻緊記，從計劃資產向服務提供者支付的一分一毫，都來自計劃成員身上，這些費用均會蠶食他們的投資回報。

11. 良好管治亦表示受託人董事局有責任審慎挑選基金經理，以提供切合市民退休需要的投資產品，並採用有效的評核工具監察基金表現，藉以為計劃成員提供「物有所值」的投資產品。

12. 此外，從金管局李達志先生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黃繼兒先生的發言中，我們明白到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維護網絡保安及保護個人資料，對於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是十分重要的。

13. 最終，受託人及其管治團隊須就其計劃的投資回報，向計劃成員負責。

14. 展望未來，積金局將於 2018 年發出一套「強積金受託人管治的概括原則」，以供業界遵從，協助強積金受託人的董事局成員恪守良好管治。

15. 此外，為提高強積金計劃投資回報的透明度，除了現時在積金局網站提供的收費比較平台外，我們將於 2018 年推出一個全新的強積金基金表現平台。

16. 在我結束發言之前，我謹此向今日出席這個工作坊的所有參加者致謝。特別感謝主禮嘉賓陳智思議員及積金局主席黃友嘉博士，多謝他們不吝賜教，與我們分享管治方面的寶貴經驗和真知灼見。我亦衷心感謝各位演講嘉賓和專題討論小組成員、各監管機構、香港信託人公會、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以及其他參與工作坊的業界組織的代表蒞臨出席這個工作坊。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我感謝金管局借出場地及設施，讓我們得以順利舉辦這個工作坊。

17. 最後，我希望大家均能從今日的工作坊獲益，從而更加努力裝備自己，在未來日子為強積金業界培育更嚴謹及良好的管治。一如積金局主席今日早上所說，強積金受託人雖然在本質上不是公共受託人，但他們實在是受市民大眾所交託的公眾受託人。我期望大家同心協力，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物有所值的產品及服務，達到「收費低、表現好」的目標。讓我們攜手合作，實踐積金局的願景，建立一個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

18. 多謝各位留心聆聽。

完